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韶环（乳源）罚告〔2024〕8号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0ABX5A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B栋505房

法人代表：曾敏青

我局执法人员对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油品储存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的验收监测报告由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LCT202311086。经核实，你公司出具的编号LCT202311086号监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存在1、无实验室的情况下，仍出具监测报告；2、监测采样时间、人员涉嫌弄虚作假；3、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出现其他检测单位的记录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油品储存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说明》、创造者社区（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情况说明》、广州澳升洁净技术有限公

司《关于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情况说明》、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入场记录和你公司 LCT202311086 号验收监测报告、LCT202311086 号验收监测报告原始记录、《退租申请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项、第六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二十六条、§ 2.26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你公司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裁量权重为：限期内改正，且无同类违法行为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公司无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应处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110000 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路 50 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